

关于建立“14 中超债”定期沟通机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1 月 7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6 号）的债券核准文件，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经投资者回售后存续债券规模为 3.3 亿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4 日。

为保证本期债券如期兑付，公司成立债券处置专项工作小组，建立定期沟通机制，负责债券本息偿付及相关事务。具体情况如下：

专项工作小组组长：张乃明（公司总经理）

小组成员：张乃明、肖誉、潘志娟、陈铖、林丹萍

联系地址：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

联系电话：0510-87698298

联系邮箱：zccable002471@163.com

公司指定陈铖负责与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直接沟通和信息通报事项。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情况下，每两周一次通过书面确认方式向受托管理人通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情况、资产抵质押情况、股权转让情况、资产重组情况、诉讼等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